



整飭官箴 端正政風

第 4 屆監察委員對高階文官彈劾人數比重上升

單位：人；%

	第 4 屆 (97.8-102.7)	第 3 屆 (88.2-93.1)
1. 成立彈劾案 (案)	125	98
2. 彈劾人數	247	246
按官等 (階) 分		
(1) 文官	222	172
選任	7	6
特任	27	2
簡任	119	97
薦任	67	62
委任	2	5
(2) 武官	25	74
將官	11 (4.5)	22 (8.9)
校官	14	47
尉官	0	5

Note: Brackets in the table indicate percentages for specific categories. For example, for the 4th term, 119 (61.9%) of the 193 high-ranking civil servants (7+27+119) were impeached.

附註：括號內數字為比重。 資料來源：監察院統計室「就職滿 5 週年監察統計專題分析」

說明：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 5 年 (97.8-102.7) 總計成立彈劾案 125 案，高於第 3 屆同期之 98 案，彈劾人數 247 人，較第 3 屆同期增 1 人；從被彈劾人官等 (階) 觀察，文官增加 50 人，武官財減少 49 人，其中高階文官 (包括選任、特任及簡任) 共計彈劾 153 人，所占比重逾半，達 61.9%，較第 3 屆同期之 42.7% 提高 19.2 個百分點。



第4屆彈劾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處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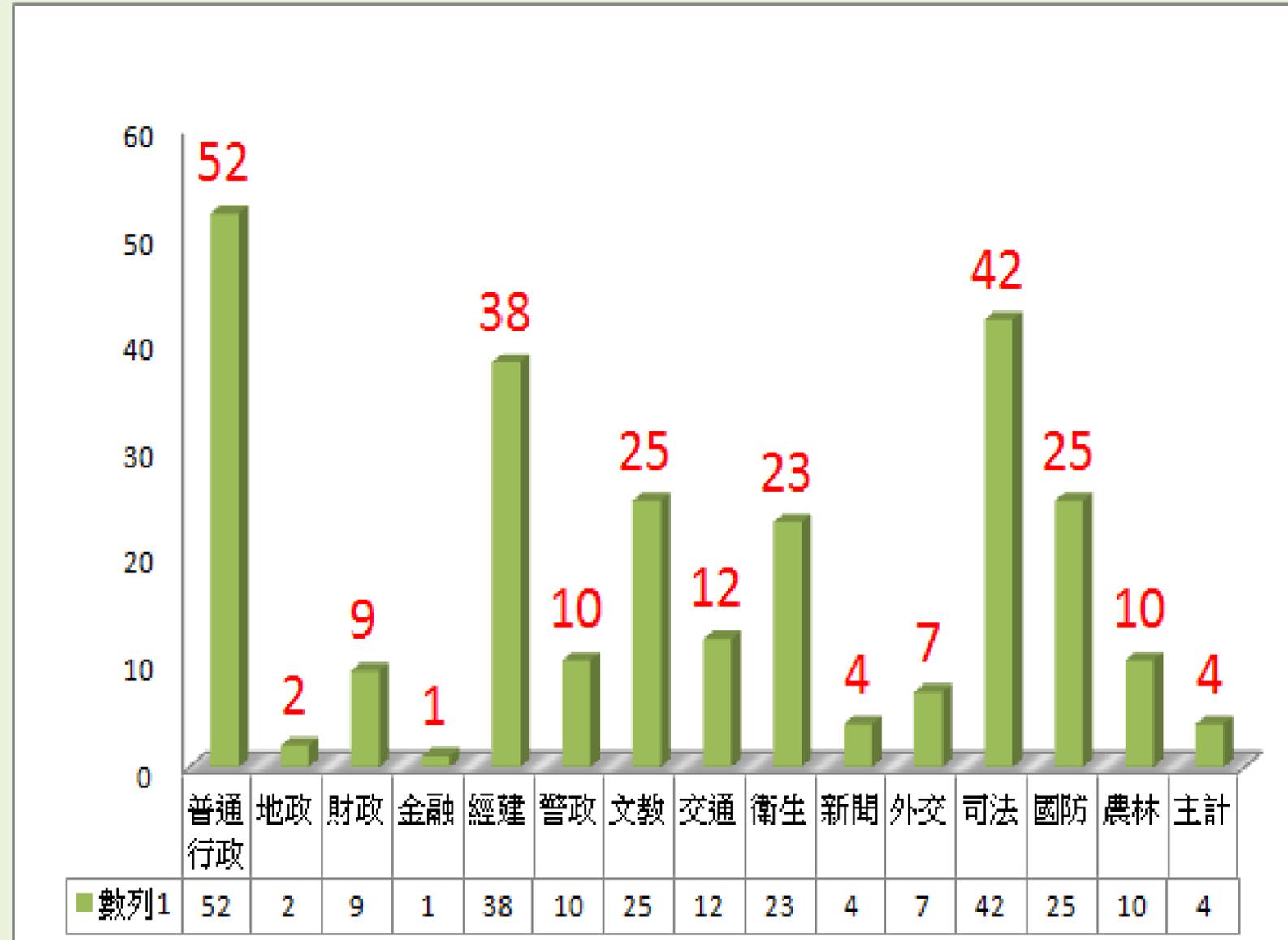
統計期：97年8月至102年12月





第 4 屆彈劾案件被彈劾人數－職務別

統計期：97年8月至102年12月





第4屆彈劾案例列舉 I

◎國營事業類

- 賤賣台糖土地案。
- 台糖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涉嫌圖利案。
- 中油辦理天然氣價案，造成鉅額損失案。
- 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收取回扣案。
- 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辦理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收受賄賂案。

◎社福公安類

- 新竹女童遭虐致死案。
-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女學生遭恐嚇、性侵案。
- 苗栗縣後龍鎮違章爆竹廠爆炸案。
- 臺中市ALA PUB夜店火災案。
- 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甲仙鄉小林村慘重災情案。

◎國安類

- 國防部少將疑遭大陸情報單位吸收案。
- 海軍軍艦多部主機滑油滲漏，長期疏於監督維護案。
- 海軍一二四艦隊迪化軍艦前上校艦長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案。



第4屆彈劾案例列舉Ⅱ

◎風紀類

-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與當事人不當接觸及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疑似接受請託及收受賄賂案。
- 南投縣縣長李朝卿、工務處長黃榮德等，圖利特定廠商及收受工程回扣案。
- 豐原醫院辦理所屬醫院採購案，相關人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 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涉及防救災衛星通訊系統整合建置及維護等採購弊案。
- 中科管理局違法洩漏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之特定廠商案。

◎司法品質類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問案態度不良案。
- 檢察官劉仲慧服務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時問案態度不良案。
- 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李昭融問案態度不佳案。



全民防性侵 監院力促上緊發條！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臺南啟聰學校)，自93年起至101年1月15日，疑似發生164件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造成92名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教育部、學校督管不周，嚴重失職，監察院101年7月16日通過並公布監委高鳳仙、陳健民提案，一口氣**彈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等16人**，全案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本案為第4屆監察委員彈劾人數最多的案件。
- 經本院彈劾16人之後，**校方已設置監視器計155支，並建置558枚校園緊急求助鈴；校區也設置24小時人力保全，各監視系統主機螢幕由值班同仁監看紀錄，並置16處校園巡邏點；臺南市政府也針對社工人員辦理手語翻譯課程及性侵害性騷擾業務教育訓練，並建置人才資料庫；內政部則研發性侵害處理及驗傷採證輔助工具，並建立智障性侵害案件輔助偵訊人才資源名冊，以供檢警司法及性侵害處理網絡單位運用。**





徐宏志法官與審理中被告同桌打麻將 未誠實申報財產遭公懲會撤職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前法官徐宏志平均每年打麻將的天數約100餘次，於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上訴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之規定。
- 徐宏志繼承的土地；徐宏志之配偶徐○絢英自83至89年度之股票；徐宏志向合作金庫南興分行貸款200萬元、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成功分行貸款200萬元、向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貸款100萬元、向曾○昌、鄭○祥、邱○彥等私人借貸，均未依法申報債務，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監察院爰於97年11月18日通過監委陳健民、杜善良提案彈劾法官徐宏志。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徐宏志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徐宏志現已遭撤職，除無法回任法官外，也無法請領退休金，本案之調查，對於整肅司法官箴，彰顯監察職權，允有助益。



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等人 涉及災修工程弊端及貪污

- 南投縣政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亦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採私下邀商比價；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期程冗長，濫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又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未依法監督機關辦理之採購作業，致南投縣歷年限制性招標災修工程比率居高不下居全國之冠，並衍生集體舞弊、收取回扣新台幣3,093萬5千元；該府主(會)計、政風等單位辦理之災修工程緊急採購案件，未派員監辦之件數及比率偏高；「100—7月豪雨C2-015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11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及「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等工程品質，確有偷工減料與契約圖說不符之情事等，均有嚴重違失。
- 承上，南投縣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3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業依法彈劾通過。



監院開鋤 貪官退休前遭彈劾

-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因為任職期間多次與廠商共同出遊，並帶頭與部屬及廠商打麻將等不正當行為，監委林鉅銀、洪德旋趕在他退休前提出彈劾。
- 法務部廉政署於今年7月31日查報監察院，楊豐榮有與廠商不當往來情形，且楊員即將於8月底退休，為防止他退休後逍遙法外，經監委立案調查後發現，他在任職南區水資源局局長及水利署副署長期間，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的廠商多次共同出遊香港、澳洲、印尼及大陸等地，並有多次帶頭與部屬及廠商，在廠商住處一起打麻將等不正當往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有辱官箴且不足為部屬表率，因此在**短短1個月時間於8月22日對楊豐榮提案彈劾**。
- 監察院調查後發現，除了副署長楊豐榮帶頭打麻將外，水利署及南區水資源局亦有人員有接受廠商招待及打麻將的情形。且該等人員均表示，出差或驗收後由廠商請吃飯或一起打麻將這種風氣由來以久，並非偶一為之。
- 水利工程涉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對國家社會的重要性不言可喻，監察院除了請經濟部督飭水利署，對事證明確或未議處的涉案人員重新懲處外，並請水利署要切實檢討，務求改正此種與廠商吃飯打牌不當往來的風氣，除有助於施作水利工程的確實性，更可建立公務員的廉潔形象。



落實監察權 促進防災安全 I

- 每年7月份是颱風季節，為保障國人平安渡過每年颱風季節期，消防署應該配置先進、有效的防災設備，但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採購防災設備種種不法行為，已嚴重影響全民防災安全，因此監察院已經通過對黃季敏的彈劾案，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民國88年921大地震後，行政院鑑於國內防救災指揮通訊系統建置效能及組織管理等暴露諸多缺失，召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檢討評估現有通訊系統及機制，研議擬訂建置微波及衛星專用通訊網路連通整個中央與地方各層級防救災體系，並於92年1月9日核定「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責成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為業務主要承辦單位。黃季敏即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防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該會主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落實監察權 促進防災安全 II

- 黃季敏於93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訊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採購案中，明知其非採購評選委員，竟藉勢出席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並擔任主席，主導會議遷就特定廠商之投標企劃書內容，作成放寬招標文件重要規範之違法決議，並率爾認定「非屬重大變更」，藉以縮短等標期，獨厚該特定廠商順利得標；於97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黃季敏則於採購評選委員會完成投標廠商評選程序，評定總分第1之最優勝序位廠商後，再行召集會議，濫權新增招標文件所無之事項，要求最優勝序位廠商承諾，並列為議價之條件，以迫其知難而退，放棄優先議價權，圖使評選獲次序位之特定廠商遞補議價並順利得標。核其所為，已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至第5條及第7條等之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當予嚴懲，以正官箴，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落實監察權 促進防災安全Ⅲ

- 本件彈劾案係針對黃季敏於93年及97年間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過程所涉行政違失而提出，與101年12月25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於黃季敏等人偵結起訴，係針對渠等利用辦理消防署採購防災救難器材收受廠商賄賂等情，所涉犯之收賄、洗錢等犯行而為之偵查作為，不僅重點迥異，且所涉採購標案亦屬有別；而本案調查過程，所發現相關人員涉及犯罪嫌疑之部分事證，監察院後續亦將移請檢察機關依法偵辦。